

关于举办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典礼的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福建省财政厅、厦门市财政局定于 2014 年 12 月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典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3 日下午举行毕业典礼。

二、参训人员

全体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含首期和第二期学员）

三、培训地点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福建省厦门市环岛南路，总机：0592 - 2578425）

四、报到地点

请学员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中心报到。

五、培训费用

期间发生的培训费用由专项培训经费解决，学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食宿费标准：265 元/人/天）。

六、注意事项

请毕业班学员着正装出席毕业典礼。由于本次活动是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关键环节，希望各位领军学员提

前做好安排，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未尽事宜，请联系：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李金忠 0592-2578115

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本次毕业活动的学员，请向李金忠老师报告并提交书面请假条。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